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爆炸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促進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第 1 頁，第 3 段，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消防署)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 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 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第 3 頁，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認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第 3 頁，案例資料截止日期更新。 (消防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	第 5 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名稱修正，同節二、新增相關機關應協助避難場所開設事宜，同節四、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文化部、消防署)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一、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高危險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及辦理宣導，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輔導相關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推動自主安全管理，防止災害之發生。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事業單位，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 6 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並新增二、有關製程安全評估及管理事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勞動部)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第 6 頁，第二編第一章第六節一，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爰予修正。 (消防署)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五、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管理港區(含碼頭、貨櫃集散站)之危險物品存放、運輸、管理等安全規範及作為，並強化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系統，將倉庫及儲槽即時儲存貨種類及數量資訊納入系統管理；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	第 8 頁及第 9 頁，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新增九、十、內容，並調整原次序五、八文字內容餘項次調整。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加強危險物品源頭管控並落實業主申報機制。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依法業管危險物品管理，可加強源頭控管、落實申報機制，並將各類化學品分類(名稱)編碼統一及建立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文件之標準格式等。並可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介接，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防救災資訊應用。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並規範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與回訓制度。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及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第 10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項次五，新增各級政府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 (消防署)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三、緊急醫療救護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三、緊急醫療救護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第 12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三、(二)，修正「藥品藥材」為「藥品醫材」。 (臺中市政府)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	第 13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五節一、二，新增「產婦」及「身心障礙者」；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及災害防救法用語，修正「外籍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產婦及外來人口之避難所需設備。	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之避難所需設。	士」為「外來人口」、「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為「弱勢族群」。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 15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節三，參酌震災(含土壤液化)業務計畫內容及災害防救法用語調整文字內容，並新增弱勢族群參予情形。 (消防署、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 16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三節，修正七、內容並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應考量因素。 (消防署)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兼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第 16 頁，第三編第二章名稱修正；第二節一、新增防災教育得由地方政府單獨或兼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 (消防署)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	第 17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四，新增「病患」。 (臺南市政府)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強化防災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 17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 17 頁、第 18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一，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 22 頁，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三，調整部分文字及新增「前進指揮所」。 (新北市政府)
二、避難場所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避難場所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第 27 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二、（三），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第 28 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四、(一)，調整部分文字內容，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修正「外籍人士」為「外來人口」。 (消防署、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	第 30 頁，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三、(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法院」。 (法務部)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第 35 頁，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四、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文化部)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第 35 頁，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 36 頁，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二、(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法院」。 (法務部)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	第 38 頁，第五編第四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 38 頁，第五編第四章第五節，修正文字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及相關數據統計，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 40 頁，第五編第六章，修正文字內容並新增「危害因子分析」為事故調查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附錄一	附錄一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	第 42 頁，附錄 1。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
新增項次二三、二四	無。	第 61 頁、62 頁，新增案例二三、二四。 (消防署)
附錄二	附錄二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0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7-108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第 63 頁，附錄 2，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